
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关于
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受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黄华飞律师、杨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进行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，并依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二十天以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董事：李华生、欧兵华、熊志国、周巧；

监事：邓洁、彭欢、林文斌；

高级管理人员：杨柳、徐玉堂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计 14 名,所代表的股份为 30,393,629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.49%。

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,没有提出新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十二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,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和统计,会议结果为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,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9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
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

经办律师: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